

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 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2024年优秀群众文艺团队补贴项目								
主管部门		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老干部局				实施单位	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老干部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权重(%)	执行率	自评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	5.00	5.00	5.00	10	100%	10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5.00	5.00	5.00	—	100%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用“星级管理”模式管理群众文艺团队,促进了更多群众文艺团队的孵化,推动了优秀群众文艺团队的稳定发展。在不断的实践中,持续完善星级管理群众文艺团队的机制,提炼更加成熟的管理经验供借鉴。				为老干部长青艺术团舞蹈队、模特队、女声小合唱队、时装队四只队伍的队伍建设、演出安排等做好服务工作,促进了老干部团队的不断壮大和良性发展,推动了优秀群众文艺团队的稳定发展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本年指标值	度量单位	本年权重(%)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老干部活动团队	=	4	支	20	4	20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项目效果	定性	高中低		10	高	10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≤	2	年	10	2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了老干部团队的不断壮大和良性发展	定性	高中低		10	高	10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了优秀群众文艺团队的稳定发展	定性	高中低		10	高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0	%	10	90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控制在预算内	≤	50000	元	20	50000	20	
总分									100	

说明：

1. 填写内容依据已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2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权重分值上限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300%-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
4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5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